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銷過處理要點

95年4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激發同學向上、向善，以培養同學知錯、認錯、改錯精神，達到輔導學生生活教育之最高目標，賦予同學自願銷過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核定記申誡、小過或其他懲罰事實之學生且經公布者，均可依本要點申請銷過。
- 三、申請銷過之條件如下：
 - (一)主動擔任班級或校際之公差勤務(不含班級平日之固定分配工作)，表現良好者。
 - (二)參加重大節慶或公益之活動時，有優良表現，經承辦活動師長肯定為服務事蹟者。
 - (三)有特殊之義勇行為，獲得具體成果者。
 - (四)其他具體事實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學生違規經核定後，得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報「銷過申請表」(如附表)，經初審人員審查合格後，即可至各單位洽詢服務教育。
 - (二)申請服務教育之學生，經相關單位主管驗收合格後，陳學務長核備，由生輔組註銷懲處記錄。
- 五、處理方式：
 - (一)違規懲處確定後，依第六點考察期滿時，得提出銷過之申請(如附表)。
 - (二)同樣錯誤於第二次再犯時，不得申請銷過。
- 六、考察時間及服務教育時數：
 - (一)申誡：考察時間一週、服務(勞作)教育兩小時。(以二小時為一計算單位)。

(二)小過：考察時間三週、服務(勞作)教育六小時。(以六小時為一計算單位)。

七、學生校內違規受處分時，得依本要點，抵銷所受之處分，唯學生記大過以上(含)處分不得銷過。

八、申請時效：

銷過之申請以當學期處分為限，逾期不得提請銷過。

九、學生在校外違規者一律不適用本辦法。

十、附則

(一)銷過之審核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獎懲權責辦理。

(二)凡申請銷過之學生，於考察期限內再犯校規者，取消銷過之實並依其所犯情節輕重依校規論處。

(三)本要點僅適用於後功抵前過，前功不得抵後過。

(四)本要點不適用於操行成績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